

GB/T 26875.7—2015

行打印,观察并记录操作结果。

5.2.7 进行消防设施检测信息的查询、添加、修改和删除等操作,生成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记录表》,进行打印,观察并记录操作结果。

5.2.8 进行模拟消防设施巡查、检测和远程监控中发现故障的操作,观察并记录操作结果。

5.2.9 进行消防设施维修信息的查询、添加、修改和删除等操作,生成《建筑消防设施维修记录表》,进行打印,观察并记录操作结果。

5.2.10 进行消防设施保养计划信息的查询、添加、修改和删除等操作,生成《建筑消防设施保养计划表》,进行打印,观察并记录操作结果。

5.2.11 进行消防设施保养信息的查询、添加、修改和删除等操作,生成《建筑消防设施保养记录表》,进行打印,观察并记录操作结果。

5.2.12 登录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,按照 4.7 中 a)~i)规定的对消防设施所在单位的巡查信息、检测信息、维护信息和保养信息进行单项或者联合项索引统计,观察并记录操作结果。

5.2.13 观察并记录根据 5.2.12 获得的查询统计结果的打印情况。

GB/T 26875.7—2015

ICS 13.220.20
C 8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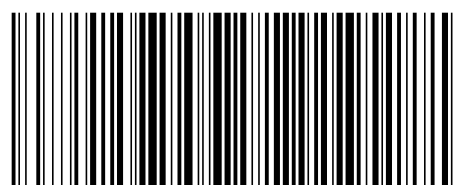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6875.7—2015

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 7 部分: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 功能要求

Remote-monitoring system of urban fire protection—
Part 7: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software for
building fire facilities



GB/T 26875.7—2015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1-51914

定价: 14.00 元

2015-06-02 发布

2016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4.6.2 消防设施的保养计划信息内容应包括单位名称、检查保养项目、保养内容、周期、系统类型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、计划制定人、审核人。检查保养项目、保养内容、周期应满足 GB 25201—2010 中表 E.1 的要求。

4.6.3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应能生成《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计划表》，并能进行打印，计划表内容应满足 GB 25201—2010 中表 E.1 的要求。

4.6.4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应能对消防设施的保养信息进行查询、添加、修改和删除。

4.6.5 消防设施的保养信息内容应包括单位名称、设备名称、保养项目、保养完成情况、备注、系统类型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、保养人、审核人。设备名称、保养项目、保养完成情况、备注应满足 GB 25201—2010 中表 E.2 的要求。

4.6.6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应能生成《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》，并能进行打印，记录表的内容应满足 GB 25201—2010 中表 E.2 的要求。

4.7 消防设施分类检索、统计

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应能对消防设施所在单位的巡查信息、检测信息、维修信息和保养信息，按照下述检索项进行单项或联合检索和统计：

- a) 时间；
- b) 消防设施所在单位名称；
- c) 消防设施所在单位所在区域；
- d) 消防设施所在单位监管等级；
- e) 消防设施类型；
- f) 消防设施部件类型；
- g) 消防设施部件编号；
- h)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名称；
- i) 消防设备生产厂家名称。

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应根据检索和统计结果生成相应统计报表，并能进行打印。

5 测试方法

5.1 总则

5.1.1 制造商应提供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包和用户文档。

5.1.2 测试前，按照用户文档的相关要求进行硬件配置及软件安装，连接相关系统设备，完成软件的各项设置，使相关系统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。

5.1.3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功能测试过程应按 5.2 规定的方法，分别参照用户文档相应操作过程逐条进行。

5.2 功能测试方法

5.2.1 运行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，观察并记录信息管理软件进入工作状态情况。

5.2.2 查看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的文字信息界面情况。

5.2.3 查看软件对移动终端、条形码扫描的录入情况。

5.2.4 将数据库的硬盘分区剩余空间调整到小于 10% 的容量，观察并记录软件声音或文字提示情况。

5.2.5 分别以不同权限用户登录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，查看其对信息的操作状况，观察并记录操作结果。

5.2.6 进行消防设施巡查信息的查询、添加、修改和删除等操作，生成《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》，进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
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

第 7 部分：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

功能要求

GB/T 26875.7—201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：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：(010)51780238

读者服务部：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0 千字
2015 年 6 月第一版 2015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：155066·1-51914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68510107

限管理要求见表 1。

表 1 权限管理表

序号	用户	消防设施所在单位信息的 添加、修改、删除操作权限	消防设施所在单位信息的 查询操作权限
1	监控中心人员	允许	允许
2	公安消防部门人员	不允许	允许
3	消防设施所在单位人员	允许	允许
4	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单位人员	允许	允许
5	消防设备生产厂家人员	不允许	允许
6	消防设施施工安装企业人员	不允许	允许

4.3 消防设施巡查信息管理

4.3.1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应能对消防设施的巡查信息进行查询、添加、修改和删除。

4.3.2 消防设施的巡查信息应包括单位名称、巡查项目、巡查内容、巡查情况、巡查部件编号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、巡查人、工作过程、巡查结果、巡查时间等,其中巡查项目、巡查内容、巡查情况的内容应满足 GB 25201—2010 中表 C.1 的要求。

4.3.3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应能生成《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》,并能进行打印,记录表的内容应满足 GB 25201—2010 中表 C.1 的要求。

4.4 消防设施检测信息管理

4.4.1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应能对消防设施的检测信息进行查询、添加、修改和删除。

4.4.2 消防设施的检测信息应包括单位名称、检测项目、检测内容、实测记录、故障记录及处理、检测部件编号、检测单位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、检测人、检测人等级证书编号、工作过程、检测结论、检测时间。检测项目、检测内容、实测记录、故障记录及处理应满足 GB 25201—2010 中表 D.1 要求。

4.4.3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应能生成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记录表》,并能进行打印,记录表的内容应满足 GB 25201—2010 中表 D.1 的要求。

4.5 消防设施维修信息管理

4.5.1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应能对消防设施的维修信息进行查询、添加、修改和删除。

4.5.2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应根据巡查、检测和远程监控中发现的故障信息,自动生成故障维修申请。

4.5.3 消防设施的维修信息应包括单位名称、系统名称、故障情况、故障维修情况、故障排除确认、维修部件编号、发现时间、维修时间、维修人、工作过程。故障情况、故障维修情况、故障排除确认应满足 GB 25201—2010 中表 B.1 的要求。

4.5.4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应能生成《建筑消防设施维修记录表》,并能进行打印,记录表的内容应满足 GB 25201—2010 中表 B.1 的要求。

4.6 消防设施保养信息管理

4.6.1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应能对消防设施的保养计划信息进行查询、添加、修改和删除。

前 言

GB 26875《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》分为以下 8 个部分:

- 第 1 部分:用户信息传输装置;
- 第 2 部分:通信服务器软件功能要求;
- 第 3 部分:报警传输网络通信协议;
- 第 4 部分:基本数据项;
- 第 5 部分:受理软件功能要求;
- 第 6 部分:信息管理软件功能要求;
- 第 7 部分: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功能要求;
- 第 8 部分:监控中心对外数据交换协议。

本部分为 GB 26875 的第 7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3)归口。

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:公安部沈阳消防研究所。

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:深圳市赋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、重庆华夏消防有限公司、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、厦门准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、万盛(中国)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张迪、王军、李志刚、杨树峰、隋虎林、马青波、徐放、范玉峰、刘濛、郑春华、钟尔俊、杨志强、童雷、经纬。